

##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36 号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和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称由于此次对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所涉及的工作复杂，全面审计程序实施工作量较大，需执行更多的核查程序，将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你公司未能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19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于《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此外，我部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9 号），要求你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你公司多次延期回复，截至目前，你公司、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所”）仍未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确保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的，应当按照

中国证监会《19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更正及披露。请你公司、中天华茂所高度重视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加快推进专项审计工作，尽快披露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如实完整回复我部就你公司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义务，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督促你公司、中天华茂所等尽快核实问询函相关事项、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同时，请你公司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0月28日